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已就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陈威如、陈江平、马永义

2016 年 8 月 19 日